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42 号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42 号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止《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贵公司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

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9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9月27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创电气”）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7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357,77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88,549,809.6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14,863,002.66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686,806.98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28 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原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8,854.9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486.3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368.68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720.77	50,475.00	39,051.84
2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14,659.43	11,581.00	8,960.07
3	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	14,642.88	13,944.00	10,788.29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18,568.48
	合计	113,023.08	100,000.00	77,368.6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144,638.22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4,144,638.22 元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0,518,415.81	9,617,995.65	9,617,995.65
2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89,600,669.12	2,548,102.70	2,548,102.70
3	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	107,882,888.37	1,978,539.87	1,978,539.87
4	补充流动资金	185,684,833.68	-	-
	合计	773,686,806.98	14,144,638.22	14,144,638.22

四、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4,863,002.66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900,943.40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900,943.40 元进行置换。

五、专项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说明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批准报出。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7791000001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6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采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3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仅供注册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李耀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8.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中采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402196808171216
Identity card No.



李耀军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6.28





证书编号: 477700610004
 注册机构: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9 月 30 日



姓名: 胡必军
 Full name: Hu Bij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07.01
 Date of birth: 1973.07.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Lixin CPAs
 身份证号码: 43042197302040019
 Identity card No: 43042197302040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公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20
 2015.7.20
 2015.7.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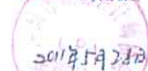


47770061000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6.15
 2015.6.15
 2015.6.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307030099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更多许可、备案信息、监管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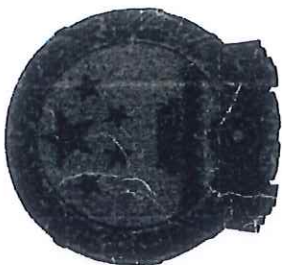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依法受托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SCJDGL 2024年 册 03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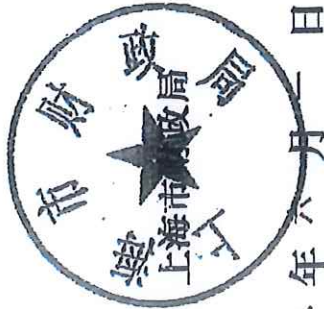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